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26樓2613A室舉行股東(「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之修訂契據(「**修訂契據**」)，內容有關根據修訂契據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發行本金總額為420,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到期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長3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及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發行本金總額為236,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期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長3年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五日(「**更改**」)(分別標有「A」及「B」之修訂契據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更改)；
- (b)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一項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經修訂契據更改)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之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就全面進行及執行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情及事宜(視乎情況而定)，並同意董事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作出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惟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須與修訂契據訂明之條款無根本上分別)。」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彌敦道132號
美麗華廣場A座
26樓2613室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及楊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臧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軼華先生、杜輝先生及王永權博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pitalfinance.hk>內。